

西南证券

关于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331 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被摘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复牌，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股票将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辰园”。

因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由西南证券代为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复牌，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终止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相关人员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西南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发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关于作出终止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331 号）

西南证券

2025 年 10 月 24 日